# 合併文章: 信託關係消滅

生成時間: 2025-04-22 20:21:24

相關關鍵詞:信託法概要,信託目的,信託行為,信託關係,信託關係消滅,地政士

## 信託關係消滅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5451

發布日期: 2019/05/30

關鍵詞:信託法概要,信託關係,信託關係消滅,信託目的

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5451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19/05/30
- 關鍵詞: 信託法概要、信託關係、信託關係消滅、信託目的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45:08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5451)

### ## 內文

#### 各位同學好

地政士考試將於本週上場各位同學加油,今日專欄為各位補充一下信託法概要之重 點如下:

委託人甲將其名下土地信託給丙,請問信託關係何時消滅?又誰得以終止信託?倘若丙今日不幸死亡,試問該信託關係如何?

#### • (--)

信託關係,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,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

1. 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:如委託人甲與受託人丙約定,於受益人丁滿20歲時,即 移轉該信託不動產予丁,今丁確實滿20歲時,即屬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,其信託

#### 關係消滅。

- 2. 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:
- 1. 信託目的已完成:如甲丙約定信託目的為管 處分(出售)信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,今受託人依該目的完成信託財產之出售,而該信託關係消滅。

2.

信託目的不能完成: 如信託財產被徵收、信託房屋被燒毀, 或受益人拋棄受益權。

- (二) 終止信託之情形應分述如下:
- 1. 自益信託: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甲享有者,委託人甲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。
- 2. 他益信託: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,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,委託人甲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。
- (三) 丙今日不幸死亡,依據信託法之規定,受託人之任務,因受託人死亡而終了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,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,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,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,並為必要之處分。亦即此時信託關係仍持續存在,係因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,而只生受託人之任務終了,由指定或選任之新受託人接任處理信託事務之關係。

\_\_\_

\*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## 信託關係消滅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1831

發布日期: 2018/04/03

關鍵詞:信託關係消滅,信託關係,信託行為,地政士

#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1831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18/04/03
- 關鍵詞: 信託關係消滅、信託關係、信託行為、地政士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33:04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1831)

#### ## 內文

先祝各位連假愉快,也提醒快考試的同學連假有時間要唸書囉!

今天專欄為考地政士的同學,整理信託法有關「信託關係消滅」之概念:

信託關係之消滅,係指以信託財產為中心之持續性信託法律關係,喪失其存續之根據,而向將來消滅。其包含以下幾種情況:

• (一) 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

信託關係,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,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(信 § 62)。按信託之成立既由委託人以信託行為訂定,則其所定消滅事由發生或所定目的確定完成或不能完成時,該信託之存續即失其根據而不能不告終結。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,包含:

- 1. 經一定存續期間:超過信託存續期間,信託關係即為消滅。如委託人甲與受託人 乙約定,20年後即移轉該信託不動產予丙,今20年期滿,即屬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 生,其信託關係消滅。
- 2. 某種解除條件發生:如甲乙約定受益人丙結婚後,即將該不動產處分予丙,完成權利歸屬,信託關係消滅。
- (二) 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

根據信託法第62條,信託關係,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,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 不能完成而消滅。

- 1. 信託目的已完成:如信託目的為管 處分(出售)信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,今受 託人依該目的完成信託財產之出售,而該信託關係消滅。
- 2. 信託目的不能完成:如信託財產被徵收、信託房屋被燒毀,或受益人拋棄受益權等。
- (三) 自益信託由委託人或其繼承人終止信託

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,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(信§63)。

• (四) 他益信託由委託人及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

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,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,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(信§64)。

• (五) 信託行為明訂信託關係因受託人死亡或公司解散而消滅

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。但信託行為另有 訂定者,不在此限(信§8I)。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,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 消滅者,適用前項之規定(信§8II)。因此,信託行為如另有訂定受託人死亡、破產 或喪失行為能力,抑或法人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時消滅,即所其約定。

\*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